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145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大泉乡吴氏豆腐坊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案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5年8月2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豆腐皮进行抽检，并于2025年9月2日出具编号2025B-J-SP1029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寄到检测报告后于2025年9月2日送达当事人，明确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p> <p>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构成生产经营范围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违法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立案条件。</p>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款2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